



發生日期：110 年 4 月 11 日

發生地點：臺鐵中壢站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三款正線火災事故

發生經過：

當日第 126 次自強號（自斗南站出發開往七堵站）於 18:11（晚 5 分）中壢站第 1 月台到站，該站調車工發現第 3 車（EMC307）第 2 軸海側燒軸冒煙，立即通報替班副站長，替班副站長請同仁拿滅火器噴灑並廣播疏散旅客及通報綜合調度所，18:21 桃園市消防隊到達現場支援，18:35 調度員下令本次車中壢~七堵站間停駛並封鎖第 1 股道、旅客轉乘後續第 4046 次車（較原次車晚 19 分）、埔心~內壢站間改以東線雙向行車，18:40 站內第 1、2 股斷電由消防單位噴水降溫，19:22 恢復通電後改以第 2、3 股雙向行車，本事故無人傷亡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臺鐵局於進行日檢作業時，應確實檢查每一車軸軸溫貼紙並作成紀錄，發現異狀應持續追蹤，或辦理進廠檢修。
- 二、應落實車站執勤人員列車監視作業，並強化列車冒煙失火狀況之緊急處置作為。